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8年股東常會董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正。
地 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1,087,680,81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684,570,620股之64.57 %。
列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會計師。

主 席：陳澤浩 記 錄：張耀倫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7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7年度決算表報告書：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
(三)現金增資計畫執行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三。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1.報告事項是不是議案，可請律師表示意見，並列會議紀錄。
2.最近5年財報該賺沒賺到，負債比率高、薪資土地怎麼會虧損、董事長領多少薪水？

主席說明要點：

車胎廠較特殊，去年景氣變化太大，今年作了很多調整，希望虧損能減少；土地購置較高，應根據地價變動作跌損補帳處理；個人並未領中鴻的薪水。

股東戶號18387發言要點：

經營成果若不出現在經營團隊與原陣線經營團隊有何不同，聯科合約為什麼會賠損、會計師審核報告應有經營團隊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不應放在成本中。

主席說明要點：
此次金融風暴百年難得一見，我們未能隔隔先機，是經營上應加強改進的，今年我們推動一些預警措施，相信未來經營會更加穩健。

主席指定會計師說明要點：
公司在財務風險上已提供詳細說明，且就資金挹注也有計畫在進行，因此符合一般會計原則，所以該核報告未加強調說明。存貨跌價處理，更能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轨。

股東戶號18387發言要點：
為何包入家的合約，為何有損失、價格中鋼原料損失怎麼算中鴻的，去年第三季才業務整合，且貴中鋼的還是先賣中鴻的貨、第四季毛利虧9億元原因、買貴中鋼鐵價權值的真實資產價值多少，目前淨值多少，會不會打入全帳交割？

主席說明要點：
與金合資的合約，短期會有利有虧，但長期是穩定有利的；中鴻需要一些不定尺原料，與貴中鋼交換，因市場下跌，自然會有跌價損失；外銷業務委託中寶銷售，依據雙方議定之價格與數量由中寶負責全數對外銷售；第4季虧損主要為提列存貨等跌價損失所致。

主席指定行政副總經理說明要點：
擬從帳務成本遠低於法院拍賣底價，而鍍鋅鋼捲是本公司所缺的產品，本案是從營運角度來考量，且貴中鋼的還是先賣中鴻的貨、第四季毛利虧9億元原因、買貴中鋼鐵價權值的真實資產價值多少，目前淨值多少，會不會打入全帳交割？

股東戶號210137發言要點：
經營團隊因應金融海嘯得宜，才能全身而退。

主席說明要點：
感謝這位股東的鼓勵。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今年計畫生產180萬公噸，產能利用率僅三分之二，是否太低，權利金給中鋼，為何跌價損失的風險由中鴻負擔，投資過高的當還效率為何？

主席說明要點：
97年底計畫今年生產量為180萬公噸，目前看起來總產額會超過180萬公噸；和聯中鋼合約與金合資利金主要是採年初中鋼公司投資日幣100億元，才取得長期供料合約，權利金是此項投資之報酬。

主席指定行政副總經理說明要點：
鋼鐵生產是投資中龍鋼鐵，因中龍與中鋼換股，而中鋼股價下跌，造成投資價值減少，基本上屬長期投資性質且是屬策略性之運用。

股東戶號18387發言要點：
鍾麗英擔任董事會中董事長，帳面價值剩多少，是否該承接愛德保品人為因素，不要變成全額交割股。

主席指定監察人說明要點：
監察人時時刻刻監督公司營運；認為瀾鴻投資損失主要是中龍與中鋼換股後，中鋼股價下跌所致；關於振安投資是經過審慎評估。

股東戶號210137發言要點：
中鴻的投資是經過規範，值得肯定。請主席停止討論，進行下一個議題。

主席說明要點：
股東會儘量能讓股東多發言，但報告事項發言已超過一小時，已有股東希望停止討論，所以用請一位股東發言，若該股東沒有意見，等相關議題再再發言。

股東戶號18387發言要點：
為何委託中鋼權利金、土地為何減損、公司未生產鍍鋅鋼捲，卻有銷售鍍鋅鋼捲、銷售手續條件為何、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為何、銀行抽款機會會不會有影響。

主席說明要點：
權利金為中鋼之投資報酬；土地減損是依土地評價提列的損失；鍍鋅產品是由本公司提供原料委託鍍鋅廠代工，由本公司銷售。

主席指定監察人說明要點：
去年第四季銷售不佳，折讓主要是為了鼓勵客戶提貨；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是中鴻投資中鋼股票所認列的損失。

主席指定行政副總經理說明要點：
銀行非常支持，並沒有抽銀根的問題；土地減損是基於謹慎原則，適當評價，主席裁定進入承認及討論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使股東會進行更加順暢及有效率，擬將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每次發言之時間，由原不得超過五分鐘之規定，修訂為不得超過三分鐘。

二、除前揭事項外，其餘條文無異動。修訂條文對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一年一次的股東會應讓股東大鳴大放，不應限制發言時間為三分鐘。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依據公司法184條，股東會是股東一年一度的查核權，五分鐘已不夠了，還減為三分鐘，本股東嚴重反對本議案。

股東戶號150034發言要點：
縮短股東發言時間可多讓其他股東有發言機會，本人支持公司作法。

股東戶號210137發言要點：
公司應多讓股東發言機會與時間。

主席說明要點：
謝謝這些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150034發言要點：
本股東支持本議案。既然股東意見不同，建議主席進行表決。

主席說明要點：
去年股東會後有股東反映，股東會應更有效率，讓更多的股東發言，所以董事會提案修改發言時間且主席可彈性處理，歡迎股東有建設性發言。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對開會時間經濟部有一指導原則，更應合理合情。

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對原案有無異議，有股東表示異議，主席遂不進行表決票決。可備報告：目前出席股數1,087,679,703股，表決權數1,087,679,703權。
表決結果：贊成本案之出席股東權數為1,067,332,199權，佔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087,679,703權之98.12%，反對權數為17,455權。

議決：本案經表決後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暨合併財務報告表附件五及附件六。

二、97年度財務報告表暨合併財務報告表暨合併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邱慧吟會計師核簽證，認為足以充當表達97年度之經營成果與9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無不符合在案。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進離人壽股出售價款741.3萬元，認列處分利亦為741.3萬元，為何無成本，公司為何可獲利，還登記在總經理名下，有何怪信。

主席說明要點：
購買之農地是在蔴區四週，作為儲備使用，依規定農地買賣不能登記在法人名下，目前正在辦理地目變更。

主席指定行政副總經理說明要點：
進離人壽投資在前幾年已全數認列損失，所以處分利益等於出售價款。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以劉寧順董事為例，可資額4400多萬元，有沒有人兼任他子公司職務，不然在年報15頁為何記載1,800多萬元、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有經董事會通過嗎？

主席說明要點：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98年4月1日確實有經董事會通過。

主席指定行政副總經理說明要點：
總經理薪資並未重覆領取，年報15頁為何經理部門酬金合計數。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購買農地登記在個人名下是否涉及背信，買多少錢，作帳科目為何，設定多少，監察人有沒有善盡督導責任，監督獨立及聯辦等子公司？

主席說明要點：

購買之農地是放在其他資產產下，登記在個人名下係依法限制之權宜措施，且取得劉前總經理同意書，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使用分區、地目變更及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或所指定人之名下，且足額設定抵押予本公司，目前正辦理地目變更作業中。

主席指定監察人說明要點：
聯辦是為了七股案，目前僅有二、三位員工兼辦，未另行支領薪水；鴻立為新設立之公司，主要為擬安案，目前並無實質，未來會密切注意其績效。

股東戶號210137發言要點：
個人對林監察人及劉前總經理表示肯定與信任。

主席說明要點：
謝謝這位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26693發言要點：
監察人為鴻元發代表人，值然人簽名自然由自然人負責，陸元發與中鴻有利益衝突時，監察人是否有公司法178條利益迴避的問題。

主席說明要點：
謝謝這位股東的指教。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97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期初保留盈餘為 7,065,950 元，九十七年度後淨損為 3,767,548,622 元，將法定盈餘公積 307,815,967 元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彌補虧損為 3,452,666,705 元。

三、本公司擬訂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保留盈餘	7,065,950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3,767,548,622
本期待彌補虧損	3,760,482,672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07,815,967
期末未彌補虧損	3,452,666,705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金榮成 會計主管：楊岳崑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98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股本已提高為16,845,706,200元，

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擬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壹佰零陸億參仟伍佰陸拾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參佰億元。

二、除前揭事項外，其餘條文無異動。修訂條文對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件七。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98年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發布修訂，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另因共同投資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放棄對出資之

定義為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股份之百分之百公司出資者。

(二)修訂本公司應由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係規定子公司應比照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現為適應理子公司之目的，修訂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修訂條文對表暨修訂前條文等相關資料詳附件八。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內容包括資金貸與之對象及其期限、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公告申報程序、已貸與金額後續管理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違反作業規定之懲處，以及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等規定。

三、擬定之作業程序詳附件九。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任期於98年06月28日屆滿，依公司法之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

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任期自 98 年 6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29 日止。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司儀報告：目前出席股數1,087,680,818股。

選舉結果：

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192090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英	484,449,456股	1,288,574,122權
173673	董 事	宏復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澤浩	67,075,583股	1,096,414,237權
173674	董 事	廣復投資開發(股)公司	金榮成	65,318,154股	965,387,119權

股東戶號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劉季剛	484,449,456股	964,020,500權
------	-----	------------	-----	--------------	--------------

股東戶號	董 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張啓哲	484,449,456股	896,944,917權
------	-----	------------	-----	--------------	--------------

股東戶號	監察人	陸元發投資開發(股)公司	鍾樂民	66,307,200股	1,187,591,441權
股東戶號	監察人	陸元發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中英	66,307,200股	896,944,917權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擬就第十一屆當選董事解除其董事職務禁止之規定。

補充說明：本公司第十一屆當選之董事名單中，兼任公司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代表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寧波華陽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聚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BVI)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寧波華陽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聚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BVI)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寧波華陽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聚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BVI)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寧波華陽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聚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BVI)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寧波華陽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聚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BVI)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寧波華陽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聚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BVI)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寧波華陽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聚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BVI)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鉗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寧波華陽鉗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鋼聚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雄捷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BVI)	董事	董事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下午12時25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一、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 營業概況

鋼鐵市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起伏震盪，97 年前 3 季本公司營運及獲利穩定，9 月起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鋼鐵需求急凍，價量崩跌，本公司產銷遭受嚴重衝擊，在依會計原則提列庫存跌價與進貨合約等損失之後，虧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盈餘分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非流動	流動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非流動	流動	總計
12,845,706	\$ -	\$ -	\$ -	\$ 300,419	\$ 300,419	\$ 499,099	\$ -	\$ -	\$ 13,735,224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七年度盈餘(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324	(39,324)	-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321,143)	(321,143)	-	-	-	(321,143)	-
員工福利	-	-	-	-	(17,082)	(17,082)	-	-	-	(17,082)	-
董監事酬勞	-	-	-	-	(3,416)	(3,416)	-	-	-	(3,4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	436,513	-	-	436,513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	-	67,087	-	67,087	-
未確認因匯兌成本或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1)	(1)	-
九十七年度利得	-	-	-	2,684,923	2,684,923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	39,324	2,694,377	2,733,701	1,002,699	(1)	-	16,582,105		
九十七年度虧損	-	-	-	268,492	(268,492)	-	-	-	-	-	-
現金股利-17.7%	-	-	-	-	(2,273,690)	(2,273,690)	-	-	-	(2,273,690)	-
員工福利	-	-	-	-	(120,941)	(120,941)	-	-	-	(120,941)	-
董監事酬勞	-	-	-	-	(24,188)	(24,188)	-	-	-	(24,1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	(868,245)	-	-	(868,245)	-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	-	(1,586,879)	-	(1,586,879)	-
未認列因匯兌成本或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	1	1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3,767,549)	(3,767,549)	-	-	-	-	(3,767,549)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45,706	\$ 344,341	\$ 307,816	(3,760,683)	(3,452,667)	(1,452,425)	\$ -	-	\$ 8,384,95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上市之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資 源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未 發 現 (損) 基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持 續 虧 損)	合 計	金 融 商 品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未 發 現 (損) 基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45,706	\$ -	\$ -	\$ 390,419	\$ 390,419	\$ 499,099	\$ -			\$ 17,335,22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39,324	(39,324)	-	-	-			-	
盈餘分配公積	-	-	-	(321,143)	(321,143)	-	-			(321,143)	
現金股利 - 2%	-	-	-	(17,082)	(17,082)	-	-			(17,082)	
員工紅利	-	-	-	(3,416)	(3,416)	-	-			(3,416)	
營業退稅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436,513	-			436,513	
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	67,087			67,0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1)		(1)	(1)	
九十六年度合併淨損	-	-	-	2,684,923	2,684,923	-	-			2,684,92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45,706	-	39,324	2,694,577	2,733,701	1,002,699	(1)			16,382,10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	-	268,492	(268,492)	-	-	-			-	
盈餘分配公積	-	-	-	(2,273,690)	(2,273,690)	-	-			(2,273,690)	
現金股利 - 17.7%	-	-	-	(120,941)	(120,941)	-	-			(120,941)	
員工紅利	-	-	-	(26,188)	(26,188)	-	-			(26,188)	
營業退稅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九)	-	-	-	-	-	868,245	-			868,245	
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變動影響數(附註十九)	-	-	-	-	-	-	(1,286,879)			(1,286,8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1		1	1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	-	-	-	(3,767,549)	(3,767,549)	-	-			(3,767,54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45,706	\$ 344,341	\$ 307,816	(\$ 3,760,883)	(\$ 3,452,667)	(\$ 3,452,667)	\$ -			\$ 8,294,905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淳浩

經理人：劉劭甫

會計主管：楊鴻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資本及盈餘(淨損)為美元

代碼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49,532,016	101		\$ 47,878,07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642	-		5,733	-	
4180 銷貨折讓	865,685	-		-	-	
4190 銷貨收入淨額	48,660,689	99		47,326,715	99	
4600 勞務收入	504,725	-		261,937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49,165,414	100		47,588,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51,080,731)	-106		(47,788,561)	-9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815,317)	(-6)		4,800,091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31,203	2		740,492	2	
6200 管理費用	233,850	-		263,299	-	
營業費用合計	965,053	-2		1,003,791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780,370)	(-8)		3,796,30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44	-		18,586	-	
71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30,503	-		108,01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71,357	1		147,721	1	
7140 金融資產淨利(附註八)	7,413	-		-	-	
7310 金融資產淨利(附註八)	-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79,573	-		17,19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50,635	-		57,295	-	
合計	344,753	-		347,120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資本及盈餘(淨損)為美元

代碼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49,532,016	101		\$ 47,878,07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642	-		5,733	-	
4180 銷貨折讓	865,685	-		-	-	
4190 銷貨收入淨額	48,660,689	99		47,326,715	99	
4221 股利收入	2,884	-		2,224	-	
4600 勞務收入	504,725	-		261,937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49,168,298	100		47,590,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八)	(51,080,731)	-106		(47,788,561)	-9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812,433)	(-6)		4,802,315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31,203	2		740,492	2	
6200 管理費用	233,765	-		264,723	-	
營業費用合計	964,968	-2		1,005,216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779,399)	(-8)		3,797,58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092	-		19,615	-	
71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28,825	-		105,629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71,357	1		147,721	1	
7140 金融資產淨利(附註八)	7,413	-		-	-	
7310 金融資產淨利(附註八)	-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79,573	-		17,199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50,605	-		57,266	-	
合計	344,753	-		347,12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6,262	1	2,256,26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6,879	1	250,45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 326,879	1	\$ 250,45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326,879	1	250,458	1
7630 投資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	-	7630 投資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280,59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280,59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377	-
19,472	-	-	377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19,472	-	6,302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19,472	-	377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	19,472	-	6,302	-
7900 合計	356,864	1	537,798	1	7900 合計	356,864	1	537,79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791,491)	(8)	3,606,872	8	9600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3,791,489)	(8)	3,606,872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23,942)	-	921,949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一)	(23,940)	-	921,949	2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67,549)	(8)	\$ 2,684,923	6	9600 合併淨利(淨損)	(\$ 3,767,549)	(8)	\$ 2,684,923	6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 3,767,549)	(8)	\$ 2,684,923	6	9601 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淨損)	(\$ 3,767,549)	(8)	\$ 2,684,923	6
代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代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十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2.95)	(\$ 2.93)	\$ 2.81	\$ 2.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2.95)	(\$ 2.93)	\$ 2.81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南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富崑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期淨利(淨損)	(\$ 3,767,549)	\$ 2,684,92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淨損)

董事長：陳南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富崑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合併總淨利(淨損)	(\$ 3,767,549)	\$ 2,684,923

折舊	983,428	1,016,712	調整項目		
攤銷	4,885	4,850	折舊	983,428	1,016,712
遞轉攤銷抵免	(17,079)	-	遞轉攤銷抵免	4,885	4,850
提列(退轉)存貨跌價損失	7,131,879	(16,875)	金庫匯兌損益	(17,079)	(17,079)
提列減損損失	-	280,596	提列(退轉)存貨跌價損失	7,131,879	(16,875)
收稅損益被稅投資公司現金股	-	-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	280,596
利	1,924	-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
處分投資利益	(7,413)	-	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收益	28,825	(105,629)
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	(30,503)	(108,019)	金庫匯兌淨利或淨損	60,101	(16,627)
金庫匯兌淨利或淨損	(60,101)	(16,6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	-	-	處分投資利益	34	(4,596)
處分投資利益	34	(4,596)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2,239,770	199,662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2,239,770	199,662	退休金	(22,728)	(10,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2,728)	(10,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
金融商品	(3,867)	-	金融商品	(3,8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3,257	(407,5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3,257	(407,5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17	(105,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17	(105,9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17	(105,956)	應收利息款	4,745,583	4,745,583
應收利息款	4,745,583	4,745,583	其他應收款	298,226	6,796
其他應收款	298,226	6,796	存貨	(12,489,121)	(589,893)
存貨	(12,489,121)	(589,893)	預付貨款	519,989	457,867
預付貨款	519,989	457,867	其他流動資產	11,594,851	15,278
其他流動資產	11,594,851	15,2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0,456)	133,5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0,456)	133,5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950)	(189,8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950)	(189,823)	應付所得稅	(802,195)	572,630
應付所得稅	(802,195)	572,630	應付費用	272,981	54,601
應付費用	272,981	54,601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199,662	-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	199,662	-	其他應收款	201,497	(133,124)
其他應收款	201,497	(133,124)	其他流動負債	(88,705)	100,653
其他流動負債	(88,705)	100,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18,380)	(3,026,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18,380)	(3,026,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29,738)	(\$ 2,219,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29,738)	(\$ 2,219,0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13	-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413	-
購置固定資產	(925,424)	(917,874)	處分固定資產	(925,424)	(917,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3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320
存出保險金減少(增加)	(223)	12	存出保險金減少(增加)	(223)	1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6,000)
遞延稅費用增加	(6,000)	(16,1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52)	-
購置其他資產	-	(24,792)	遞延稅費用增加	(6,900)	(24,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7,024)	(3,170,429)	購置其他資產	-	(24,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024)	(3,170,4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52,649		157,704		157,704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增加)	749,388	(80,1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81				
償還長期借款	(2,287,143)	(947,143)		10,052,649	157,704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00	1,100,000		749,388	(80,128)
支付現金股利	(2,273,690)	(321,143)		(2,287,143)	(947,143)
支付員工紅利	(120,941)	(17,082)		5,000,000	1,100,000
支付董事酬勞	(24,188)	(3,416)		(2,273,690)	(321,1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6,076	(111,208)		(120,941)	(17,082)
				支付監事酬勞	(24,1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6,076
					(111,208)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26,003	(252,095)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21,671	(280,720)
年初現金餘額	40,927	293,022	年初現金餘額	51,409	332,129
年底現金餘額	\$ 160,930	\$ 40,927	年底現金餘額	\$ 173,080	\$ 51,409
補充揭露資訊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156	\$ 248,847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156	\$ 248,847
支付所得稅	778,255	349,319	支付所得稅	778,255	349,31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99,353	\$ 915,273	固定資產增加	\$ 999,353	\$ 915,27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3,929)	2,60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3,929)	2,601
支付現金	\$ 925,424	\$ 917,874	支付現金	\$ 925,424	\$ 917,87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52,118	\$ 2,219,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52,118	\$ 2,219,000
其他應付設備增加	(22,380)	-	其他應付設備增加	(22,380)	-
	\$ 529,738	\$ 2,219,000		\$ 529,738	\$ 2,219,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57,143	\$ 2,287,14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57,143	\$ 2,287,143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1,057,633	-	固定資產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1,057,6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澤浩 經理人：劉季剛 會計主管：楊岳崑

附件七

中 鋼 鈕 鐵

CHUNGHONG STEEL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得壹拾萬股，每股壹億元，此項資本，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得壹拾萬股，每股壹億元，此項資本，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股本將增加，股本將由壹佰億元增加至壹佰零六億元，資本總額不變，資本總額定為壹佰零六億元，每股新資本壹億元，分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提高票定資本額。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得壹拾萬股，每股壹億元，此項資本，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得壹拾萬股，每股壹億元，此項資本，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股本將增加，股本將由壹佰億元增加至壹佰零六億元，資本總額不變，資本總額定為壹佰零六億元，每股新資本壹億元，分元，考量未來資金需求，提高票定資本額。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中鴻鈺鐵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u>包括事項如左：</u> 1. 下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指文字修訂。 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配合文字修訂。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 以下列 依「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付公司條例」，係基於營運「經營範圍」及非從事連續國際貿易	

	之同業關係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其(以下簡稱轉單)第5條修訂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對數被投資公司所為之書信保證，得不受此限。	(以下簡稱轉單)第5條修訂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對數被投資公司所為之書信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約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對數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而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新準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辦理。除另於修訂後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為限，且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保證責任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上為限，本公司不得為被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或董事之保證擔保，免擔保保證責任。	辦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備載於財務報告勞務費管理費表具，經審計委員會核定之資訊公開。本項限制，公告申報網站已於修正後條款第十九條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審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審核，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因應未來營運之需要，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之授權層級，修正條款刪除條列關於修訂後條款第四條第三項。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超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超額	調整條文程序。 二、依前條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修訂辦理背書保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等規定。

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其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部份可能產生之損失其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其他人員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類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其他人員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類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準則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其他人員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類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事項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提交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後再按股東會決議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償還能力。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潛在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事項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提交股東會決議及執行，事後再按股東會決議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償還能力。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潛在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依準則第 12 條第一項第五款訂修。

財務人員應將背書保證事項逐項填列在備查簿，並請背書保證對象、金融、董監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議後，再行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規定逐項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載備查。	財務人員應將背書保證事項逐項填列在備查簿，並請背書保證對象、金融、董監會核准或董事會決議後，再行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規定逐項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記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財務人員應就每項所發生及註銷之證券提供報關填單報表，俟稽核完竣後將公告申報，並逐項依證券法第106條規定，填列及簽名，影印及登錄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財務人員應就每項所發生及註銷之證券提供報關填單報表，俟稽核完竣後將公告申報，並逐項依證券法第106條規定，填列及簽名，影印及登錄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因證券變更，致背書保證資訊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錯誤時，應訂定改審計畫，將相關改審計畫	四、若背書保證執行程序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無事後不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錯誤以計開列之基礎資料錯誤所致時

送監察長，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查證。	報經計、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過部分應於相關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保單位訂定計畫經總經理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期間屆空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該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擔保機構之保票證繳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背書保證期間屆空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該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擔保機構之保票證繳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以<u>總經理室</u>為<u>同意</u>之背書保證專用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經<u>總經理室</u>同意後由行政單位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經<u>總經理室</u>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一、本公司應以<u>總經理室</u>申請增設之<u>同意</u>為印章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經<u>總經理室</u>同意後由行政單位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經<u>總經理室</u>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

向核准登記及有青保證信
關合約或保證票據等用印
文件經總經理核准後，始得
至印鑑保管人處給印。

案：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公告及程序如下： 每月7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定，並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隨時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應辦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每月7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定，並輸入證交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交易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隨時申報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隨時申報：	依準則第 24 條修訂之 依準則第 25 條修訂之
---	--	---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內為之； 內稱本公司根據<u>消費者保護法</u>之資訊申購報告，若為海峽公司申購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內為之；	係指之。 初時本公司立即將相關資訊向董事會提出，且立即向海峽公司申購輸入證照指之資訊申購申報點站，若為海峽公司則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內為之；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獨一企業背書之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占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且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 依前開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增加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以上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占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且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 依前開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增加逾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了公司也應得之利益

調整條文序號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有金管會準則所定本公司中報編撰者，由本公司爲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政部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學發展基金會所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辦理。

三、財務單位依第二款規定編定之內容係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製作，爲避免他日因下列內容及輸入方式與申報內容之變更而連結，並給附公司帳務底圖修訂本作業程序，以備說明會時：

(一)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二款第一項(一)目規定之標準時：
1. 按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聯、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爲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爲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由前項各報公司中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爲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由會計師之計畫，以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占母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公告之內容係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製作，爲避免他日因下列內容及輸入方式與申報內容之變更而連結，並給附公司帳務底圖修訂本作業程序，以備說明會時：

(一) 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二款第一項(一)目規定之標準時：
1. 按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聯、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爲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2. 迄事實發生日爲

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達第一款第二、(三)、(四)、(五)目規定之標準時：

-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

	7. 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 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金額合計數 占本公司最近財政 報表資產值之比率。 四、 前述第一、二款公告申報 報表資料並抄送台灣證券 交易所發給有價公司證 照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 買賣中心、財源達中華 證券服務券期月報發展 基金會及台北市、高橋市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作業無抄送其他單位 必要，因此該條款文 字應予刪除。
條：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管程序 (二)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 命其依金管會準則訂定 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應檢具其照本公 司程序，訂定各自之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 檢具各自所定作業程序 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 前報發為他人背書保證 額表，送本公司及證券 局，惟達第九條第一款 之標準時，則應立即 通知本公司，俾便辦 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一、 子公司之外幣背書保證之 程序予以附本作業程序 辦理。子公司並應每月 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 金額、對象、期限逐月公 司申報，如係達第八條 第二款之標準時，則應 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 辦理公告申報。	依據第十一條第一 款訂定之，增訂對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 管程序。

(三)本公司監事及監察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為書背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四)就子公司書背保證作業程序之適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隨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或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第19條第二項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載入會議紀錄。

附件九	年月日制定	中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碼：CIS-LA3-14
	第一版		年月日實施
目的	1.總則		
依據	1.1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1.2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1.3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4.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制、修、廢	1.1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1.2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1.3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4.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管理者	1.1為健全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1.2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 1.3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3.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4.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監察會同意後施行，如有事實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貸與對象及用途	2.作業程序 2.1 資金貸與對象，以符合第369條之2之從屬公司，且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提名人，並有短期週轉資金之必要者下稱洽借人為限。 2.2 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到期如情況特殊須展延者，經董事會同意後得依事實需要重新訂其展延期限。借款利率應參酌資金貸與當時之金融市場行情與本公司借貸資金成本及資金運用收益，由借貸雙方議定之。 2.3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2.4 辦理資金貸與作業如下： 2.4.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與。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應充分尊重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事錄。 2.4.2 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評估及報准程序如下： (1) 洽借人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連同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處審慎評估案情情形提供之徵信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 (2) 財務處應檢查是否符合第2.1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規定，並審慎評估下列事項：如擬貸與時，應審慎具資金貸與額度、期間及利率等貸款條件，並依洽借人之財務狀況及是否符合第2.4.3款規定，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及擔保品之評定或鑑定價值，經層層董事長同意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3) 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4.3 洽借人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提供擔保品： (1) 洽借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者。 (2) 洽借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本公司指派擔任者，因具有緊急特殊情況且經層層核定者。 2.4.4 洽借人提供之擔保品若屬土地、廠房或機器設備者，財務處應事先請合格鑑價師辦理鑑價，必要時，得要求由二家以上之鑑價師辦理鑑價，酌量酌價費用由洽借人負擔。 2.4.5 撥款與償還 (1) 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如洽借人須提供擔保品者，應依洽借人簽發與資金貸與額度相符之本票與本票授權書，交付本公司後，始得撥款；如洽借人須提供擔保品者，應依洽借人完成履歷、抵押權或動產擔保交易之設定或(及)登記後，始得撥款，其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 (2) 財務處應視洽借人資金情況及洽借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洽借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3) 資金貸與額度得於貸與期間內循環動用，但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貸與額度。 (4) 洽借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即予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到期，財務處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a. 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b. 提供擔保品之洽借人，於貸與期間內償值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通知該洽借人於規定期限內補提擔保品，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2.4.6 財務處應於資金貸與時，應建立檔案簿，就貸與對象、額度、期間、利率、擔保品、董事會通過日期、撥款日與金額、資金貸與餘額及依第2.4.2(2)款之規定之檢查與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並備查。 2.4.7 財務處應於貸與期間內，依洽借人所提供財報按季製作洽借人之信用風險報告，依依該報告於評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供相關資訊予審議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4.8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內部稽核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提報董事會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4.9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2.1條規定或貸與他人餘額超過第2.3條規定，且該財務處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監察人，依該計畫時程改善改善。 2.5 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稱申報網站)： 2.5.1 財務處應於每月十日內，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申報網站。 2.5.2 除按前款逐月申報外，資金貸與下列應報者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子公司最近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其輸入申報網站；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該子公司公開報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本公司輸入申報網站。 2.6 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履約處理程序如下： 2.6.1 貸款撥發後，應經常注意借款入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採取補償措施，並依計畫適度溝通。 2.6.2 借款入於貸款到期或到期的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償還，方可將相關借款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2.6.3 貸款到期時，借款入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展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經報董事會同意後始為之，每筆展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及連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逐項追償及追償。 違反規定懲處 2.7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違反金管會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懲處。 對子公司貸與之控制 2.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制程序如下： 2.8.1 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其依金管會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參其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8.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的編寫資金貸與他人內部報表，送本公司財務處。 2.8.3 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明確依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2.8.4 設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應依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未盡事宜 2.9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